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1.03.30 法制字第 111025055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修正草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11 年 3 月 16 日環署督字第 1111016162B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 (一) 草案五、運作管理(六)第 1 點：本點但書規定之「原『核准』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惟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0 條之 1 係規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具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並非「核准」一詞，則本點是否修正為「原『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俾使用語一致，建請考量。
- (二) 草案五、運作管理(六)第 4 點：本點建請修正為「施灌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變更文件，…，並依審核同意內容及文件運作『：』」俾符法制體例。
- (三) 草案五、運作管理(六)第 6 點：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3 條規定，撤銷係針對違法之行政處分，廢止則針對合法之行政處分。查本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核機關應『撤銷、廢止』其施灌使用計畫：(1) 申請資料內容或文件與事實不符。(2) 未依施灌使用計畫或審核同意內容及文件進行施灌。(3) 未依 4. 規定辦理變更，經審核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4) 其他違法情形，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土地管理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本點係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0 條之 8 增訂，惟查該條規定：「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農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使用計畫：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進行農地肥分使用。三、有效期間內未依第七十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四、其他違法情形，經環保主管機關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其中兩者規定之情形並無不同，則本點規定增訂審核機關應「撤銷」施灌使用計畫

之理由為何？又本點第 1 款究係指申請人於申請時提供不實資料而構成撤銷事由抑或申請人於嗣後執行時未依施灌計畫進行而構成廢止事由？建請釐清。

正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本：本部法制司